



翰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kwentex Energy CO., LTD.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內部 ☐機密 ☐極機密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生效日期：115 年 05 月 05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1/7

【文件制修訂紀錄表】

版本	發行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部門	修訂重點
1	113/06/24	113/06/24	財務會計部	初次訂立， 於 113/06/24 股東會通過適用生效。
2	115/05/05	115/05/05	公司治理單位	修改細項， 於 115/05/05 董事會通過適用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2/7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指定議事事務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單位。
- 二、董事會議事內容由董事長決定之。各部門如擬提董事會議案，應先向董事長報告並提供充分之資料，於董事長決定列入董事會議案後，由議事事務單位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相關資料。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四、董事會召開時，部門經理人員或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董事會議案無表決權。

第六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3/7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以上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4/7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公司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簽名簿備置、董事出席及代理出席

-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委託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

-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宣布開會

-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二、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三、前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議事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董事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5/7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二、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多數董事選用之表決方式。
- 三、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四、議案之表決如主席認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監票工作由主席指定一名董事擔任，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或主席指定之人負責。

第十四條、 決議方法、修正案、發布重大訊息

- 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有關利害關係，係基於以下方式認定之：
 1.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2.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6/7

第十六條、 議事錄與公告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一、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規則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SEC-009
	文件版本：2	頁次/頁數：7/7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或議事事務單位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或議事事務單位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逕自決議之。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